

宁波前湾新区行远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东校区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4592002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育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2-1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23751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工贸大厦B座16层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4-63819705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行远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东校区装修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装修以外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承诺书  7、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u></p> <p>②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评标、定标办法结合自身实力自行编制）</p> <p>③资信标：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  3、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4、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u></p> <p>④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418.2978</u> 万元（招标控制价下浮6%），其中暂估价 <u>0</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__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leq$ <u>1</u> 人，专家 $\geq$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 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 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u>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u>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 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 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 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3号楼3层（玉海西路201 号） 电 话：0574-8938887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 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 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或答辩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u></p> <p>联系人：<u>胡工</u></p> <p>联系电话：<u>0574-82375127</u></p> <p>邮箱：<u>540259000@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p> <p>② 金额： <u>    /    </u> ；</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p> <p>☐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u>    /    </u> 。</p> <p>☐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u>                </u>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u>                </u> 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合格</u> 。</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u>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u></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其他：</p> <p>20.1 注册地在宁波大市以外的企业中标后还须按规定在宁波前湾新区预缴建筑业增值税。</p> <p>20.2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p> <p>20.3 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订立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将订立合同的主要信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进行公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70%+B×30%;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 投票方式：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按推荐数量选择投标人进行投票，不得弃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4182978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40708.93元（不含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元至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p> <p>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 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lt; N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lt; 100家时,选择_；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          其中，N = _。</p>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选择公式三。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三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5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2分。	2.00	5.00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单项合同造价中装修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的装修施工项目。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本项得0分。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088274元，下同。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得5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80%，得3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得1分； 其它，得0分	0.00	5.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五.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组织安排及材料供应计划； (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等进行分析，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响应；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定标因素

- (1) 现场服务响应;
- (2) 商务报价;
- (3) 施工方案;
- (4) 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用等级、业绩等);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 3.1 第一阶段: 票决阶段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说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选择3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并排序,不得弃票,第1名得3票,第2名得2票,第3名得1票,其余得0票。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总数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票数之和,最终得票总数最多的3家单位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若最终得票总数(前3名)出现并列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3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



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

关于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认定: 当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高于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4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及以上的(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 **3.2 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

3.2.1 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定标衡量值的计算，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如所有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直接抽签确定中标人。抽签序号为投标参与情况信息中对应的序号。

**3.2.2 定标衡量值的计算：**定标衡量值由招标人代表在进入第二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一个价格。

#### **3.2.3 最终得分的计算：**

当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

当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 $100-2\times(\text{投标评审价}-\text{定标衡量值})/\text{定标衡量值}$ ；

当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最终得分= $100+1\times(\text{投标评审价}-\text{定标衡量值})/\text{定标衡量值}$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 **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

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

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5）暂定民工工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内容不一致，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无条件修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甬根治发办[2023]1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按规定存储

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前湾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10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初步具备施工条件(已提供水电接入口)，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因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要求须提供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90 天内，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一式捌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且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②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新区档案馆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新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档案馆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发包人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办理过程中如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将积极配合，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C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桥梁及出入通道（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的修建及养护，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已有道路、挡墙、人行道砖、附属设施及由于施工产生的便道等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如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D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5000 元/次。

E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竞包报价中。

G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竞包报价中，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土方、泥浆及垃圾应按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倾倒。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2 万元/次。

K 项目部的搭设形象应与本工程的造价及施工要求相适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并为发包人工程管理提供工作交通便利。

L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合同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并签订（如需），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与检测单位完成结算后，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根据相应结算报告进行扣回。

M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若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多次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处置不力等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通过纳入重点监管、工资担保上浮、通报批评、市场清出、不良行为

记录并公示等以联合惩戒。

N 本工程施工图中明确的（如有）或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须做好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所涉及到的用于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进度、专家论证等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补。

#### O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即本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它管理工作。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脚手架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所需的费用：

(a) 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轴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及其它管理工作。

(b) 保卫管理，由总承包单位在现场门口配置保安对所有进出场人员、物料检查、登记和日常巡逻护场，以及进行施工人员登记、建立档案、收发胸卡和宣传教育，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申报、接待检查等。

(c) 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确保整体工程现场符合施工合同承诺的安全文明标准，并对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d) 技术服务，对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提出技术要求；

(e) 质量验收，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要配合验收并签认资料，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f) 界面管理；

(g) 进度协调，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规定，按总进度计划，安排分包单位施工的时段，并对其进度问题进行督促、检查；

(h) 移交管理，分包单位对整体或阶段性施工达到标准后，总承包单位进行接收，并提供成品保护；

(i) 竣工资料（竣工图）汇总，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新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方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j)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责任。

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配合费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所需的费用：

(a) 垃圾外运，室内卫生清洁，负责清理场地内的全部建筑垃圾（分包单位将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点，由总包负责统一外运）；

(b)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一般性安全防护措施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消防工作；

(c) 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总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外墙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为分包工程免费提供垂直运输配合（分包单位使用施工电梯等）及施工通道、外脚手架、材料堆放场地等；总承包单位应在充分考虑需配合管理的所有工作内容和确保工期的情况下自行确定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等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时间；

(d) 及时提供工作面，统筹安排材料堆场和分包人临时住宿、仓库及办公用房；

(e) 临时水电的接口提供，为分包单位预留总配电箱接口，满足总体和各专业施工单位的使用要求；

(f) 雨、污水抽排，由于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水排放，雨水、地下水渗漏及防水地面、管道试验偶发跑水等造成室内积水，由总承包单位抽排；

(g) 由总承包单位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的临时照明；

(h) 台风季节负责整体项目的防台、抗台等工作；

(i)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承担管理责任；

(j) 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承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的计取方式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2%，变配电、自来水、燃气、通信专业分包工程不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上述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向承包人支付。

P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结算价的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追加收费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追加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部分的5%计追加费，审核追加费在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的同时由承包人向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Q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在2025年8月1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消防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R 如发包人提出需制作实物质量样板要求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施工图纸要求制作相应工程的实物质量样板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经确认的实物质量样板作为相应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的标准。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工期和工程造价等的增加。

S 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注册地在前湾新区的供应商采购或租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材料设备。

T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发包人将处以10000元/天的罚款。

U 如发包人提出需制作实物质量样板要求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施工图纸要求制作

相应工程的实物质量样板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经确认的实物质量样板作为相应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的标准。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工期和工程造价等的增加。

V 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有需求,本项目需举办劳动竞赛、文明观摩等活动的(次数不限),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活动内容、组织方式、组织场地等符合有关要求,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工期索赔。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春节期间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到位),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

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不可抗力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更换项目经理但未提交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或上述原因以外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以上原则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扣罚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扣罚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按 2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可更换 2 人次不作处罚，超过 2 人次的，超过部分按 2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并计入更换总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春节期间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到位），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3.6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20 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可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如承包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罚 2 万元。

3.3.7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除满足每月到岗天数要求外，施工现场每天在位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装修外工作分包。分包单位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 **3.7 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或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履约担保就合同工期、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廉政担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工地现场严禁使用无证、无牌的两轮、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工人上下班及工地内载人。具体处罚措施按甬新规建土（2017）13号执行。

6.1.5 文明施工应达到合格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对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 7. 工期和进度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20%以上；

B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属实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但不计取相应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延误工期 30 日历天以内部分（含 30 日历天）：2000 元/天；延误工期 30 日历天以外 60 日历天以内（含 60 日历天）部分：4000 元/天；延误工期 60 日历天以外 90 日历天以内（含 90 日历天）部分：6000 元/天；延误工期 90 日历天

以外部分：8000 元/天，延误工期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达到延误工期违约金累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后续延误工期违约金不再扣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招标时

发\\包人已提供样品的，必须满足样品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 28 天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中标价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中选用最合适的材料品牌、设备品牌及相应品牌系列，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对发\\包人选用的材料需按相应的品牌进行采购，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其他招标文件未注明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知名品牌，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的新款材料。

(7) 若\\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及设备由于厂家信誉变差、规模剧减、厂家无法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下降、质量事故、市场实际使用状况变差等不利于本工程的因素产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及设备的品牌，调整时，选用品牌高于投标价的，价格保持不变；低于投标价的，按发\\包人核定的低的价格执行最终结算，对于上述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予以配合。

## 10.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波动;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 / \_\_\_\_。

##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合理性)、变更发文、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并附相应的变更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会议纪要等变更依据,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变更情况等资料。

10.2.2 监理人或设计人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2.3 发包人可直接下发书面变更通知,经监理人转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

10.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费用未批复或批复费用少为由拒绝实施。

10.3.4 有关变更立项、签证及变更费用的审批,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单价时,以其中低者为准);但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减超过部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

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15%及以上部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2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的,则该部分工程项目的投标总额价不予支付和竣工结算;如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总价异常,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总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扣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如无信息价,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仅计税金);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市建管〔2021〕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

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市建管〔2024〕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  $L = \frac{\text{中标价}(\text{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非竞争性费用, 含税})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非竞争性费用, 含税}) - 1}{\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非竞争性费用, 含税})} \times 100\%$ ，下同）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取费标准：**

1) 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均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取定，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单独装饰工程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

2)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定，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通用安装工程中值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本工程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费；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发布的市建管〔2024〕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归属企业管理费并单列，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各专业企业管理费率基础上，增加安责险差额费率，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按建安工程造价大小采用

分档累计方式计算费用；

5)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中,智慧工地增加费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不计取；

6)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调整,按5%计取；

7) 规费:按标准费率乘以30%考虑计取；

8) 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9%计取；

9)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取定:

依次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慈溪市信息价、慈溪市信息价也没有的参照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下同。

无信息价材料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签证、询价(须发包人、监理参加,被询价的单位至少三家以上)确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本条款“信息价”指相应造价期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5) 暂定综合单价项目、暂定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按实结算。如暂定综合单价项目或专业工程暂估价超过规定额度应当进行招标的,由发包人(作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织招标。

(6) 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综合单价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算；

(ii)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算，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本条款不适用于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的情形。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3) 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0.4.2.4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争议解决”处理。

10.4.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价文件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有信息价的调整范围：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施工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有信息价的；或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及施工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有信息价的；如某一材料有个别月份没有信息价的按前后有信息价的 2 个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为无信息价月份的单价。

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上均无信息价的或有信息价但无对应型号的材料均不予调差。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有信息价的，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计取顺序同 10.4.1.1 条）进行调整，调整的费用只计税金，不下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上述调差部分的人工、材料数量以最终结算的数量为准（含变更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并按现行浙江省定额 2018 版相应的消耗量为计算依据。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人工费调整: 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2) 材料费调整: 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A 与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市场信息价 B 相比, 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 浮动幅度超过±5%的, 若 A 高于 B 的 105% (不含 105%), 则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 若 A 低于 B 的 95% (不含 95%), 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

(3) 机械费调整: 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误, 延误工期内如价格上涨的, 所有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不予调整; 如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价格下降的, 按照实际工期价格调整。

(5) 本条款除特别说明外“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



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明示或暗示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1.1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价格波动的调整按第 11 条确定。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款预付款：签约合同价（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工资性进度款）的 10%，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的 50%，待临时设施完成、机械设备到场、人员到位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预付款余款。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不扣回。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截止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本项目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30%÷备案合同施工工期(按月)，发包人于每月 20 日按比例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实际工期超过备案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支付：按本合同第 6.1.6 条款约定支付。

(3) 除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其余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40% (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0%)

(4) 余款的支付(含已支付的工资性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余进度款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向发包人移交符合发包人及新区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取得新区档案馆

出具的档案合格证明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2.4.2 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及“甬根治发办[2023]1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按约定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但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资金，确保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3 如水电费为发包人代缴的，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的同时，承包人预付水电费 5 万元，以后每月的水电费与同期进度款按实结算，从预付水电费中扣除，当预付水电费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月水电费时，承包人须再次缴纳预付水电费 5 万元，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同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万元，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水电费。

12.4.4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8.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8 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按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费用。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

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如本项目在结算审核完成后因发包人上级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需要需进行复审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审计配合工作，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涉及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需按实退回。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担保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 (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3) 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同时应及时整改，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或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或竞包时承诺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每次扣罚 5000 元，同时应无条件更换为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推荐品牌（或竞包时承

诺品牌),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或累计2次及以上的,每次扣罚20000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质量违约金。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扣罚5000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20000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10-50%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4)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浙江省、宁波市、新区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扣罚5000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20000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到延误工期违约金累计限额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本项目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每延迟一天,按2000元/天处罚;若逾期七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20000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各项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1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宴请监理人或让监理人搭伙吃饭，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函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账户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缴纳罚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不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12) 承包人须按照前湾控股集团智慧工地建设所需的各模块要求（包括实名制考勤、视频监控、安全检查等模块），做好智慧工地建设，并与前湾控股集团智慧工地平台相衔接，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完成实名制考勤、视频监控、安全检查等模块的数据对接、上传，否则每延误 1 天扣罚 1000 元。同时承包人按照要求打开定位功能，定期上传隐患并及时整改、复查，否则发包人检查时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录入或上传信息并整改、复查的，扣罚 5000 元。

(13) 在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相关规定并下发监理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应根据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整改通知单性质严重（如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等）或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罚 1000 元-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相关规定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应根据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整改通知单性质严重（如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等）或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可视情况扣罚 1 万元-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14) 承包人须做好建筑五金、装饰五金、电气五金、机械五金等材料采购, 杜绝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 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证明文件, 同时规范五金件的运输和存放, 运输时做好成品保护, 存放时做到上盖下垫, 已损坏或锈蚀的材料, 应退场更换, 不得使用。发包人或其所属集团有权对进场五金件的质量抽检, 常态化开展第三方五金件进场抽检、安装前抽检、安装后抽检,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如发包人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 承包人需按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 如未按通知单要求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疫情 (启动一级响应或政府发文停工停产的)、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同发包人无涉。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甬建发(2024)9 号由承包人办理, 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如发包人提出需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相应费用凭保单按实结算。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

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 **21.其他**

21.1 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 如发包人将本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运营维护管理的, 承包人须服从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后续工作及保修期的质保服务。如在使用中发现工程因质量、施工工艺等原因(非结构性安全问题)需要维修的, 由运营维护管理单位直接联系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限定时间与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向使用客户公布或约定的维修承诺时间相同)响应或修复的, 可由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自行修复影响到项目正常使用, 相关费用从最近一期结算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2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 根据国家(或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 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21.3 本项目涉及的劳务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

后附: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一):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

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使用投入。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 2000 元/天。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 2000 元/条。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发现的在个人防护、施工用电、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隐患每处扣款 2000 元。乙方应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款 10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罚 5 万元，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4.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3）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理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保修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2、本工程保修依据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额: 结算后以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 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 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不限于土建、装饰装修、安装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	1人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人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宁波前湾新区行远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东校区装修项目）工程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备注
1	蒸压加气砌块	精匠	嘉瀚	荣元	伟翰
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广东科顺	深圳卓宝	
3	铝方通	上海西蒙	浙江墟煌	上海吉祥（瑞美泰）	含配套龙骨
4	乳胶漆	华润	三棵树	嘉宝莉	
5	无机、防腐涂料	华润	三棵树	嘉宝莉	
6	铝合金扣板	杭州奥普、嘉兴法狮龙	嘉兴友邦、嘉兴奥华	中山欧陆	
7	石膏板	可耐福	拉法基	龙牌（北新建材）	
8	轻钢龙骨	可耐福	拉法基	龙牌（北新建材）	
9	各类规格木木材及阻燃板	兔宝宝	千年舟	莫干山	
10	墙砖、地砖及踢脚线	斯米克	新中源	大角鹿	
11	成品有亮木门	圣保罗	TATA	欧派门业	
12	卫生洁具及卫浴五金	箭牌	勒文贝格	恒洁、堡德	含龙头、角阀、软管
13	远传式水表	宁波水表	江西三川	宁波东海	
14	钢管	天津利达	湖州金洲	天津宇盛	
15	PE给水管	浙江中财	宁波埃美柯	浙江伟星	
16	PPR管	浙江中财	宁波埃美柯	浙江伟星	
17	UPVC排水管	浙江中财	宁波埃美柯	浙江伟星	
18	热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	湖州金洲	天津宇盛	
19	薄壁不锈钢管	广州美亚	浙江中财	江苏金羊	
20	阀门DN50以下	上海沪航	上海标一	宁波埃美柯	
21	阀门DN50以上	上海沪航	上海标一	宁波埃美柯	
22	橡塑保温	福乐斯	华美	亚美罗	
23	配电箱内元器件（塑壳）	正泰NXM	德力西CDM3	天正TGM1N	
24	配电箱内元器件（微断）	正泰NXB	德力西CDM3	天正TGB1N	
25	浪涌保护器	正泰	德力西	天正	
26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	西顿	雷士	
27	开关、插座面板	罗格朗逸曼	西顿A5	公牛G28	
28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	宁波球冠	浙江万马	
29	电表	江苏林洋	宁波三星	杭州华立	
30	KBG、JDG管	武陵源	萧通	上海凯必吉	
31	SC管	天津利达	湖州金洲	天津宇盛	
32	PVC阻燃电工管	浙江中财	宁波埃美柯	浙江伟星	
33	桥架	浩翔	远大	信杰	
34	风机、风箱	浙江明新、	浙江双阳	浙江上风	送(补)风机、排烟(风)机、离心式管道风机。
35	风阀、风口、防雨百叶、消声器、静压箱	宁波东盛	宁波东海	宁波金刚	
36	视频监控系統	海康威視	大华		
37	入侵报警系統	海康威視	大华		



序号	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备注
38	电子巡更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39	一卡通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包括停车管理系统、消费系统、门禁系统
40	设备网络系统	华为	H3C		
41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	普天天纪	兰贝	
42	公共广播系统	迪士普	湖山	ITC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3.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日历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参考品牌选用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招标工程的产品, 投标人应予以响应; 投标人可承诺“同意”, 也可选用产品品质、性能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投标人承诺“同意”的, 视为选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 无需提供其它资料; 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的, 须注明选用品牌并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选用的品牌不低于	

			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否则其商务标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作否决投标处理。	
.....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

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资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

##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资料